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878560202422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良庆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080225-JZZB

采购计划编号：LQZC2024-C3-01479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1月26日，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南宁市良庆区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联合体：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供应商）、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良庆区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事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00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税率6%，税额：44150.94元。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二）税率 6%，税额：29433.96 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良庆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1300000.00
总价		130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且提交成果资料予以采购人，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乙方一占支付比例的 60%；即：¥780000.00 元；乙方二占支付比例的 40%，即：¥520000.00 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申请结算款前，乙方商开具对应金额纳税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按照自治区林业局最新的时间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

1.5.2 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

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 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一(章):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章):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315872532F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49852410XX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9XPA47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	住所: 南宁市锦春路3-1号国土资源交易综合楼6楼	住所: 南宁市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3号楼2626号、262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蓝工 0771-4511382	联系人及电话: 庄玉婷 0771-5509077	联系人及电话: 陈丽娴 0771-55572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金州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航洋国际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75009300033981	账号: 20023601040006254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

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一执贰份，乙方二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且提交成果资料予以采购人，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乙方一占支付比例的60%；即：¥780000.00元；乙方二占支付比例的40%，即：¥520000.00元）；申请结算款前，乙方商开具对应金额纳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

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成果符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湿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

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数量	1项
2	质量文件	按响应文件及其他约定
4	技术、性能指标	按响应文件及其他约定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响应文件及其他约定
6	其他工作	按响应文件及其他约定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良庆区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分标I（项目编号：NNZC2024-C3-080225-JZ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130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蓝艺植

联系电话： 0771-4511382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分标)		1				
采购清单及服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附件2)

务参数	1	南宁市良庆区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项	1	<p>一、项目范围</p> <p>本项目范围为良庆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全部林草湿资源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包括林地、草地、湿地及其附着的森林资源和草资源，其他土地上的林木资源，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监测范围内的土地退化状况。</p> <p>二、工作任务</p> <p>按照“三统一”一体化的原则，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良庆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统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查清辖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沙化和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p> <p>三、作业依据</p> <p>1、《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p> <p>2、《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p> <p>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9号）</p> <p>4、《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p>	1317302.66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p>5、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不一致图斑内业预判和实地认定及属性标注细则（试行）》的通知</p> <p>▲四、技术要求</p> <p>1、平面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分带，中央子午线 108° ， Y 值+500KM。</p> <p>2、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p> <p>▲五、主要工作内容</p> <p>（一）地类对接</p> <p>以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套合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结果，提取县（市、区）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逻辑不一致图斑。以遥感影像或县（市、区）现有举证照片等为依据，对不一致图斑地类进行预判，并开展核实举证工作。对县（市、区）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实地共同认定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上级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协调地类认定。</p> <p>（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p> <p>1. 图斑区划</p> <p>（1）判读区划。提取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图斑并开展内业预判；基于 2023 年图斑监测成果，根据区划条件，在工作底图上参考已有的森林调查、草原基况监测、湿地调查、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成果进行判读区划。</p>	
--	--	--	--	---	--

				<p>(2) 属性赋值。根据经营管理资料以及已有调查成果，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对区划图斑的保护利用状况、植被状况、管理属性等因子进行赋值；对于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监测植被覆盖类型逻辑不一致的图斑，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结合预判结果和高清遥感影像特征，核实确认地类属性。</p> <p>2. 调查核实</p> <p>(1) 补充调查</p> <p>根据档案资料和遥感影像判定未发生变化的图斑，室内参考相关资料无法填写因子属性的，开展补充调查。</p> <p>(2) 现地核实</p> <p>根据档案资料和遥感影像判定疑似变化的图斑，因子属性参考相关资料室内无法判定的，应现地核实；</p> <p>3. 变化更新</p> <p>(1) 对国土年度变更的变化图斑、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监测不一致图斑和遥感判读的变化图斑，以及依据当地经营管理资料判定的变化图斑，根据查阅资料、现地核实的数据，对图斑的界线和属性进行更新。</p> <p>(2) 对地类未变化的图斑，采用生长模型、回归模型或遥感反演模型更新方法，对龄组、蓄积量、生物量、碳储量、产草量、植被盖度等主要因子进行更新。</p> <p>4. 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p>	
--	--	--	--	---	--

					<p>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充分利用图斑图斑和数据调查成果，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p> <p>5. 数据汇交</p> <p>(1) 图斑调查数据以县级为单位，经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汇交至省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p> <p>(2) 汇总县级图斑调查数据形成省级图斑调查数据，经省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汇交至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p> <p>6. 汇总分析</p> <p>以县为单位，统计分析森林草原湿地种类、数量、质量、结构等状况，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治理情况，制作专题图件，编写成果报告，形成县级成果。</p> <p>▲六、提交成果</p> <p>(一) 数据库</p> <p>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地类对接增量更新数据和数据库、高清影像举证成果，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p> <p>(二) 统计表</p> <p>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p>		
--	--	--	--	--	---	--	--

			<p>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p> <p>(三) 专题图</p> <p>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造林绿化专题图等。</p> <p>(四) 报告</p> <p>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县级报告、地类对接报告。</p>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	<p>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最新的时间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p> <p>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p>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含（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项目验收的费用；（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且提交成果资料予以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申请结算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纳税发票给采购人。</p>			
保密要求	<p>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验收	<p>成果符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湿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p>			
二、其他要求	<p>1、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分办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设备配置、售后服务方案等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p> <p>2、供应商如需现场勘察，可自行前往，所需费用及遇到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三、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分要求。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分要求。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良庆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C3-080225-JZ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贰仟叁佰零贰元陆角陆分（¥1,302,302.66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按照自治区林业局最新的时间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地址: 南宁市锦春路3-1号国土交易综合楼6楼

电话： 0771-5609077

传真： 0771-5609007

邮政编码： 53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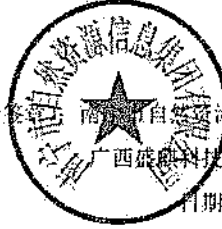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金州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750 0930 0033 98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盛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4.5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 2021 年森林草原湿地退化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NZC2021-GN-08620 招标编号：无

供应商名称：（采购单位）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与广西绿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年限)	备注
1	南宁市良庆区 2021 年森林草原湿地退化普查项目	1 项	1,302,302.66	1,302,302.66	按照自治区林草局最新的时间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	无

6

	<p>按照“三统一”一体化的原则，坚持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良庆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统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以下简称普查），应明确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据、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沙化和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p> <p>三、作业依据</p> <p>1、《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p> <p>2、《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p> <p>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p>					
--	---	--	--	--	--	--

7

	<p>地类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9号)</p> <p>4.《国土调查与林草资源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p> <p>5.《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指南》(自然资办发〔2024〕1057号)</p> <p>6.《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指南》(自然资办发〔2024〕1057号)</p> <p>办公室关于印发《不一致图斑内业举证和实地认定及属性标注细则(试行)》的通知</p> <p>▲四、技术要求</p> <p>1. 平面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分带, 中央子午线 108°, Y 值+500KM。</p> <p>2. 高程系统: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 地图投影: 高斯-克吕格投影。</p> <p>▲五、主要工作内容</p> <p>(一) 地类对接</p>										
--	--	--	--	--	--	--	--	--	--	--	--



8

	<p>以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2023年林草资源调查监测结果,提取县(市、区)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资源调查监测地类类型不一致图斑,以遥感影像或县(市、区)现有举证图斑等为依据,对不一致图斑地类进行判别,并开展核实举证工作。对县(市、区)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实地共同认定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上级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共同认定。</p> <p>(二)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p> <p>1. 图斑区划</p> <p>(1) 界线区划。提取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资源调查监测地类类型不一致图斑并开展内业判别;基于2023年图斑监测成果,根据区划条件,在工作底图上参考已有的森林调查、草原基础监测、湿地调查、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成果</p>										
--	---	--	--	--	--	--	--	--	--	--	--



9

	<p>进行详细区别。</p> <p>(2) 属性赋值。根据经营管理资料以及已有调查成果，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对区划图斑的保护利用状况、植被状况、管理属性等因子进行赋值；对于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遥感影像地类类型逻辑不一致的图斑，经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结合野外调查结果及遥感影像特征，核实确认地类属性。</p> <p>2. 调查核实</p> <p>(1) 补充调查</p> <p>根据档案资料 and 遥感影像判定未发生变化的图斑，室内参考相关资料无法填写因子属性的，开展补充调查。</p> <p>(2) 現地核实</p> <p>根据档案资料 and 遥感影像判定疑似变化的图</p>					
--	---	--	--	--	--	--



	<p>斑，因子属性参考相关资料室内无法判定的，应实地核实；</p> <p>2. 变化更新</p> <p>(1) 对国土年度变更的变化图斑，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遥感影像不一致图斑和逻辑判定的变化图斑，以及依据当地经营资料判定的变化图斑，根据查阅资料、現地核实的数据对图斑的界线 and 属性进行更新。</p> <p>(2) 对地类未变化的图斑，采用生长模型、回归模型 or 遥感反演模型更新方法，对龄组、蓄积量、生物量、碳储量、产草量、植被盖度等因子进行更新。</p> <p>3. 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p> <p>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调地类图斑为基础，充分利用图斑图</p>					
--	--	--	--	--	--	--




	<p>理和数据调查成果，标记可选林绿化图斑。</p> <p>5. 数据汇交</p> <p>(1) 国土调查数据以县级为单位，经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汇交至省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p> <p>(2) 汇总县级调查数据形成省级国土调查数据；经省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汇交至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p> <p>6. 汇总分析</p> <p>以县为单位，统计分析森林草原湿地种类、数量、质量、结构等状况，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治理情况，编写专题报告，编写成果报告，形成县级成果。</p> <p>▲六、提交成果</p> <p>(一) 数据库</p>					
--	---	--	--	--	--	--

12

	<p>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算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地类数据增量更新数据库和数据库，高清影像举证成果，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p> <p>(二) 统计表</p> <p>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地类状况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荒漠化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p> <p>(三) 专题图</p> <p>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选林绿化专题图等。</p>					
--	--	--	--	--	--	--

13

	(四) 报告						
	森林草原防火监测设备采购成果县级报告、地类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零贰仟叁佰零贰元陆角陆分（¥1,302,302.66 元）							
总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成果符合森林草原防火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供应商应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素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宁波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与宁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5



报价单明细表

采购人名称(公章)： 南宁市电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电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电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项目编号及名称：南宁市电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SG24024305025/ZB）

采购名称	报价总价：元	供货或服务项目负责人	付款方式	备注
南宁市电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电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1300000	与原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清单及成果文件相一致，葛思深。	至	无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标标：_____元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1	南宁市良庆区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1项	<p>一、项目范围</p> <p>本项目范围为良庆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全部林草湿资源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包括林地、草地、湿地及其附着的森林资源和草资源，其他土地上的林木资源，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监测范围内的土地退化状况。</p>	南宁市良庆区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1项	<p>一、项目范围</p> <p>本项目范围为良庆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全部林草湿资源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包括林地、草地、湿地及其附着的森林资源和草资源，其他土地上的林木资源，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监测范围内的土地退化状况。</p>	无偏离

224

2	南宁市良庆区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1项	<p>二、工作任务</p> <p>按照“三统一”一体化的原则，坚持统一标准、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良庆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统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查清辖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沙化和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p>	南宁市良庆区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1项	<p>二、工作任务</p> <p>按照“三统一”一体化的原则，坚持统一标准、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良庆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统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查清辖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沙化和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p>	无偏离
3	南宁市良庆区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1项	<p>三、作业依据</p> <p>1、《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p> <p>2、《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p>	南宁市良庆区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1项	<p>三、作业依据</p> <p>1、《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p> <p>2、《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p>	无偏离

329

		<p>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9号)</p> <p>4、《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p> <p>5、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不一致图斑内业研判和实地认定及属性标注细则(试行)》的通知</p>		<p>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9号)</p> <p>4、《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p> <p>5、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不一致图斑内业研判和实地认定及属性标注细则(试行)》的通知</p>	无磋商
4	南宁市良庆区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p>▲四、技术要求</p> <p>1、平面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分带, 中央子午线 108° , X 值+500KM,</p> <p>2、高程系统: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地图投影: 高斯-克吕格投影,</p>	南宁市良庆区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p>▲四、技术要求</p> <p>1、平面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分带, 中央子午线 108° , X 值+500KM,</p> <p>2、高程系统: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地图投影: 高斯-克吕格投影,</p>	无磋商

236

		<p>▲四、主要工作内容</p> <p>(一) 地类复核</p> <p>以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结果, 提取县(市、区)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图斑, 以遥感影像或县(市、区)现有卫星照片等为依据, 对不一致图斑地类进行研判, 并开展核实举证工作。对县(市、区)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实地共同认定仍无法达成一致, 提交上级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协调地类认定。</p> <p>(二)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p> <p>1. 图斑区划</p> <p>(1) 判读区划: 提取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调查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图斑并开展内业研判, 基于 2023 年图斑监测</p>		<p>▲五、主要工作内容</p> <p>(一) 地类复核</p> <p>以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结果, 提取县(市、区)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图斑, 以遥感影像或县(市、区)现有卫星照片等为依据, 对不一致图斑地类进行研判, 并开展核实举证工作。对县(市、区)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实地共同认定仍无法达成一致, 提交上级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协调地类认定。</p> <p>(二)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p> <p>1. 图斑区划</p> <p>(1) 判读区划: 提取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调查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图斑并开展内业研判, 基于 2023 年图斑监测</p>	无磋商
5	南宁市良庆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南宁市良庆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237

	<p>成果，根据区划条件，在工作底图上参考已有的森林调查、草原基础监测、湿地调查、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成果进行判读区划。</p> <p>(2) 属性赋值。根据经营管理资料以及已有调查成果，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对区划图斑的保护利用状况、植被状况、管理属性等因素进行赋值；对于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监测植被类型逻辑不一致的图斑，经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结合预判结果和高光谱遥感影像特征，核实确认地类属性。</p> <p>2. 调查核实</p> <p>(1) 补充调查</p> <p>根据档案资料 and 遥感影像判定未发生变化的图斑，室内参考相关资料无法填写因子属性的，开展补充调查。</p>		<p>成果，根据区划条件，在工作底图上参考已有的森林调查、草原基础监测、湿地调查、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成果进行判读区划。</p> <p>(2) 属性赋值。根据经营管理资料以及已有调查成果，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对区划图斑的保护利用状况、植被状况、管理属性等因素进行赋值；对于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监测植被类型逻辑不一致的图斑，经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结合预判结果和高光谱遥感影像特征，核实确认地类属性。</p> <p>2. 调查核实</p> <p>(1) 补充调查</p> <p>根据档案资料 and 遥感影像判定未发生变化的图斑，室内参考相关资料无法填写因子属性的，开展补充调查。</p>	无偏差
--	---	--	---	-----

232

	<p>(2) 实地核实</p> <p>根据档案资料 and 遥感影像判定疑似变化的图斑，因子属性参考相关资料室内无法判定的，应实地核实；</p> <p>3. 变化更新</p> <p>(1) 对国土年度变更的变化图斑、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监测不一致图斑和遥感判读的变化图斑，以及依据当地经营管理资料判定的变化图斑，根据查阅资料、实地核实的数据，对图斑的界线和属性进行更新。</p> <p>(2) 对地类未变化的图斑，采用生长模型、回归模型或遥感反演模型更新方法，对龄组、蓄积量、生物量、碳储量、产草量、植被盖度等主要因子进行更新。</p> <p>4. 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p>		<p>(2) 实地核实</p> <p>根据档案资料 and 遥感影像判定疑似变化的图斑，因子属性参考相关资料室内无法判定的，应实地核实；</p> <p>3. 变化更新</p> <p>(1) 对国土年度变更的变化图斑、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监测不一致图斑和遥感判读的变化图斑，以及依据当地经营管理资料判定的变化图斑，根据查阅资料、实地核实的数据，对图斑的界线和属性进行更新。</p> <p>(2) 对地类未变化的图斑，采用生长模型、回归模型或遥感反演模型更新方法，对龄组、蓄积量、生物量、碳储量、产草量、植被盖度等主要因子进行更新。</p> <p>4. 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p>	无偏差
--	--	--	--	-----


233

		<p>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充分利用图斑图号和数据调查成果，标注可造林绿化图斑。</p> <p>5. 数据汇总</p> <p>(1) 图斑调查数据以县级为单位，经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汇总至省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p> <p>(2) 汇总县级图斑调查数据形成省级图斑调查数据，经省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汇总至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p> <p>6. 汇总分析</p> <p>以县为单位，统计分析森林草原湿地种类、数量、质量、结构等状况，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治理情况。</p>		<p>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充分利用图斑图号和数据调查成果，标注可造林绿化图斑。</p> <p>5. 数据汇总</p> <p>(1) 图斑调查数据以县级为单位，经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汇总至省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p> <p>(2) 汇总县级图斑调查数据形成省级图斑调查数据，经省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汇总至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p> <p>6. 汇总分析</p> <p>以县为单位，统计分析森林草原湿地种类、数量、质量、结构等状况，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治理情况。</p>	无偏离
--	--	--	--	--	-----

274

		<p>制作专题图件，编写成果报告，形成县级成果。</p> <p>▲六、提交成果</p> <p>(一) 数据库</p> <p>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据、计算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地类对接增量更新数据和数据库、高清影像举证成果，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p> <p>(二) 统计表</p> <p>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p>		<p>制作专题图件，编写成果报告，形成县级成果。</p> <p>▲六、提交成果</p> <p>(一) 数据库</p> <p>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据、计算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地类对接增量更新数据和数据库、高清影像举证成果，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p> <p>(二) 统计表</p> <p>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p>	无偏离
--	--	---	--	---	-----

275

	<p>(三) 专题图 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造林绿化专题图等。</p> <p>(四) 报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县级报告、地类对比报告。</p>		<p>(三) 专题图 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造林绿化专题图等。</p> <p>(四) 报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县级报告、地类对比报告。</p>	无偏离
--	---	---	---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比对的响应，并作出偏差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差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废标。
3. 表格内容均应按表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废标无效处理。

236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范围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废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量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差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林草资源信息中心与广西盛源林业有限公司联合



2024年1月25日

237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KZC2024-C3-080225-TZB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无偏离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最新的时间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商务条款：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最新的时间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报价必须含（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项目验收的费用；（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含（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项目验收的费用；（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无偏离

四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生效,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且提交成果资料予以采购人,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申请结算款前, 成交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纳税发票给采购人。</p>	<p>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商务条款:</p>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生效,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且提交成果资料予以采购人,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申请结算款前, 成交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纳税发票给采购人。</p>	无偏离
五	<p>保密要求:</p> <p>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商务条款:</p> <p>保密要求:</p> <p>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无偏离
六	<p>验收:</p> <p>成果符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湿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p>	<p>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商务条款:</p> <p>验收:</p> <p>成果符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湿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p>	无偏离
七	<p>二、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分办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设备配置、售后服务方案等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p> <p>2、供应商如需现场勘察, 可自</p>	<p>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商务条款:</p> <p>二、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分办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设备配置、售后服务方案等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p> <p>2、供应商如需现场勘察, 可自</p>	无偏离

	行前往，所需费用及遇到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行前往，所需费用及遇到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无偏离
八	三、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分要求。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商务条款： 三、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分要求。	无偏离
九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分要求。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商务条款：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分要求。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18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的南宁市良庆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良庆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15570.14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93.071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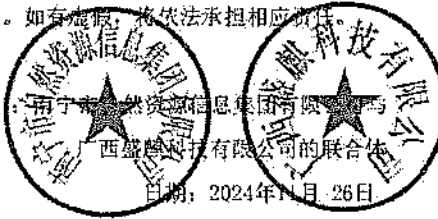
2. 南宁市良庆区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4753.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0.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服务承诺

十、售后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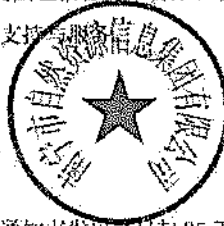
一直以来在向客户提供全面产品和完善服务的同时，也积累并建立了标准、完善、快速的服务体系，从而进一步确保了客户的最大利益。在长期的技术支持与服务过程中，我们深刻认识到：“客户真正购买的是服务后的效果，而不仅仅是服务本身”。因此，从客户的最终需求出发，科学、高效地为客户防范问题、解决问题，保证项目采购工作成果，也是我们工作的重点。项目工作完成后，我们将及时调整项目小组的工作任务及重点，并成立专门售后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质量保障。

最大限度的保障客户的投资效益，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是我方一直坚持不变的服务原则。为了给用户提供最高品质的服务，我方视服务为最重要的产品之一，遵照科学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服务管理规范，力求做到服务的“专业化、多元化、层次化”，为用户提供包括咨询、设计、项目实施、成果维护、专业培训在内的长期、全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我方承诺：

（一）售后服务承诺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最新的时间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
3.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4. 保密要求：我方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 验收：成果符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湿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二）售后质量保障原则

1.以业务为中心的可行性原则

售后质量保障应以满足采购单位的业务需求为首要目标，要保证疑似问题图斑提取、数据库建设和统计分析等服务满足采购单位需求，保证整体服务满足需求。

“任何时候必须以满足采购单位需求为第一要素”，本项目的最终目标是为采购单位掌握南宁市正在实施的重大项目范围内的建设情况、自然要素的变化，包括为采购单位提供后续服务，我们将动用一切有效的措施手段，力求本次服务万无一失，我们的目标是：“客户至上，满足客户一切需求”。

2.重在措施的可靠性原则

注重预防。我们将在传统的被动式服务的基础上提供主动式的售后质量保障，积极做好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采取环境预防为主策略，把一切问题消灭在萌芽中。服务人员提供不定期的技术支持服务，通过各种手段保证本次服务质量充分满足采购单位需求。

服务组织。服务组织管理和流程管理是项目成功得关键。我们将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调度下，指挥技术、应用、商务及服务监督人员，在售前、服务实施、售后的各个环节紧密与客户方配合。

3.安全性及保密性原则

必须保证采购单位人员数据信息的安全，有较好的数据安全措施，我方在服务过程中将对数据备份提供及时的建议。充分考虑数据的保密措施，服务过程中处理的数据信息必须严格控制，接受采购单位方监督。

本项目的数据属于涉密信息，我方将作出郑重承诺，保证我单位人员不得泄露服务过程中处理的数据信息，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的经验我方也得到客户的好评。

4.适应性原则

按照采购单位维护服务要求，提供切实为从采购单位出发的维护方案，维护过程中应尊重客户的要求、接受客户的各方面的监督，积极与采购单位交流沟通。

5.标准性原则

我方的维护服务已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均采用统一维护服务管理信息数据项、信息分类编码标准、数据及文件格式，各种维护资料。遵守有关国家标准、专业标准、软件文档规范。



(三) 保障整体内容

1.售后质量保障项目

- 1.数据迁移免费服务。
- 2.数据转换及安全存储服务；
- 3.数据运行保障免费服务；
- 4.预防性维护免费服务；
- 5.技术咨询免费服务；
- 6.巡检免费服务；
- 7.培训免费服务；

2.售后质量保障方式

(1) 实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实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即时互联网在线 QQ、微信等多种服务手段。客户可以通过在线 QQ、微信咨询的形式和我们的技术服务人员沟通，技术在线 QQ、微信支持的最长答复时间为 2 小时。

(2) 热线电话

热线电话支持：客户可以通过电话的方式与我方联系，有任何问题都可向我

方咨询，我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将热心解答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有效时间为：8：00~12：00、15：00~18：00/工作日。

热线电话：0771-5609077

(3) 售后质量保障人员上门服务

当用户发现我方监测成果有任何问题时，用户方面及时通知我方，电话解决无效时，我方将派出技术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用户现场进行支持。

(四) 售后质量保障体系

1. 售后质量保障内容

本着一切为用户服务的思想，处处要为用户着想。项目完成验收，但是验收后的服务工作尚未完结。为使用户满意、放心，项目验收后，我们将继续为用户提供方便，并做好下列工作：

- (1) 向用户提供所有的项目技术资料、有关说明及各种原始资料。
- (2) 凡属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向用户解释，并积极多与配合修复。
- (3) 适时邀请用户座谈，请用户对我方的服务质量多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不断改进。



2. 售后质量保障措施

- (1) 项目验收后，我方对项目提供完全项目服务质量保证。
 - 维护服务不中断进行，直到完全修复。
 - 实行先检查维修服务，后论责任的原则。
 - 在回访服务后做好服务记录和登记工作。

3. 售后质量保障人员配备

售后服务责任人员一般由原项目负责人担任。当原项目负责人已调离且附近没有相关项目时，应专门派人前往服务，原项目负责人应对服务责任人及服务人

员进行技术交底，强调服务原则，要求服务人员主动配合采购单位，对于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尽可能满足，坚决防止和采购单位方面的争吵发生。

售后服务负责人员应当按售后服务任务书中的内容进行服务工作。当服务任务完成后，售后服务负责人要将客服部门或采购单位确认的售后服务任务书返还售后服务部门。

4.质量保证措施

(1) 在保质期内，我方将充分听取采购单位意见，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2) 从采购单位通知我方起到售后服务工作完毕的过程中，若采购单位对售后服务人员行为、服务速度、服务结果等方面不满意或对我们的工作有建议，可以填写意见反馈卡寄到我方处，或拨打我方电话，以利于我们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

5.技术服务

保质期后的服务在保质期满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为了让采购单位放心，对采购单位提出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处理，我们将由用户服务小组对该项目负责服务工作，并定期向采购单位提供有关本项目的咨询，做好采购单位的参谋。



乙方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国土交易综合楼 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49852410XX

受委托人：兰 卉，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委托事项：根据业务需要，现委托人委托上列受委托人
按其在公司分工负责的职权业务范围内，以其自己的姓名审
批及签署相关合同，处理相关合同的事务。

授权期限：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盖章）：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 年 5 月 20 日